

项目代码

2016 - 330282 - 48 - 01 - 002547 - 00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18)浙规建字第0220141号

建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慈溪市规划局

2018年07月02日

3302012932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慈溪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西二环北延工程（明州路-中横线）
建设位置	西二环北延（明州路-中横线）
建设规模	长2435米，宽40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； 2、划拨决定书编号：3302822018A10054； 3、慈发改审批（2017）98号； 4、总平面图、施工图； 5、有关部门意见； 6、初验合格证明。

本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；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证失效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21216